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重訴更二字第1號

原告 合作金庫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昭良

訴訟代理人 蔡嘉政律師

複代理人 許維帆律師

李昱霆律師

訴訟代理人 柯鈞耀 住○○市○○區○○路0段00號14樓

被告 邱兆鑫 住○○市○○區○○路0段000巷00號0

魏綸洪

李佩鈴（即康覺森之承受訴訟人）

康健（即康覺森之承受訴訟人）

康寧（即康覺森之承受訴訟人）

共同

訴訟代理人 謝協昌律師

被告 楊天麟 住○○市○○區○○路000巷0號0樓

訴訟代理人 陳峰富律師

林宗憲律師

被告 趙顯連

譚伯郊

兼共同

訴訟代理人 王炳台

被告 王令一（即陳佩芳之承受訴訟人）

01 訴訟代理人 吳榮達律師
02 被 告 郭力行（即李瑞華之承受訴訟人）

03 0000000000000000

04 訴訟代理人 溫思廣律師
05 被 告 郭立力（即李瑞華之承受訴訟人）

06 0000000000000000

07 郭雅麗（即李瑞華之承受訴訟人）

08 0000000000000000

09 郭琦玲（即李瑞華之承受訴訟人）

10 0000000000000000

11 陳永和

12 0000000000000000

13 任佩珍

14 0000000000000000

15 0000000000000000

16 蕭淑蓉

17 王婉華

18 0000000000000000

19 符捷先

20 0000000000000000

21 王霞雲

22 0000000000000000

23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2
24 年2月7日所為判決，其原本及正本均應更正如下：

25 主 文

26 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第五項關於「訴訟費用」之記載，應更正
27 為「本審（含追加之訴）及發回前第三審訴訟費用」。

28 理 由

29 一、按判決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法院得隨
30 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
31 文。

01 二、查本院前開判決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應予更正。

02 三、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6 日

04 民事第二十五庭

05 審判長法 官 謝碧莉

06 法 官 楊惠如

07 法 官 林俊廷

0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
10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

1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6 日

12 書記官 高瑞君